

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周汎濤學務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秋蓮小姐

分機：2115#42

出席人員：周汎濤學務長、陳朝政委員、黃博瑞委員(賴玉美代)、許智能委員、
陳以德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遊芳晨學生代
表、郭慧茹學 生代表、李嘉鈞學生代表、楊潔茜學生代表、張祐銘
學生代表、詹絜茵學生代表、

列席人員：王慶煌先生、林季瑤小姐、康雅婷小姐、楊秋蓮小姐、陳玫伶小姐
、李昊原先生

請假人員：溫燕霞委員、毛品程學生代表、蔡安雅學生代表、林妍岑學生代表、
沈 健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

大家午安!今天是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，謝謝大家出席。

二、報告事項: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10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07.03.16)	
案 由	決 議
案由一： 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。	照案通過。
案由二： 審議音樂性社團「節奏口技社」停社及體能性社團「散打搏擊社」解散案。	照案通過。
案由三： 審議牙醫系學生會 106 學年迎新宿營懲處案。	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6 個月，期限為 5 月 1 日~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 由：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4-5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35 個社團提出 37 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658 時，名單詳如附件四。
- (二) 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時數共計 690 小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學藝性社團「演辯社」及「生態保育社」停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（詳如附件三）。(P6-13)
- (二) 「演辯社」及「生態保育社」各於 106 年 9 月與 107 年 9 月至今未更新社團資料，故送請審議停止「演辯社」及「生態保育社」社團運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暑假營隊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懲處案，請審議。(P14-25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暑假營隊檢討會決議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送本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經過為 107 年 7 月 15 日管理員反映，學生宿舍 A 館發現學生（黃生）於 7 月 15 日凌晨 3 點，攜異性（盧生）進入該住宿樓層，並經當事同學確認事件屬實。
- (三) 建議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違規記點表」第肆條「宿舍違規事項」之第 1 項「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」，違規記點 4 點，懲罰場地費用 6 折；原場地費為 52,825 元，懲罰後場地費用為 63,39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 107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26-27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.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 - 2.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 - 3. 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 - 4. 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 - 5.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 - 6.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 - 7.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- 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，但因整體經費不足，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。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

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
(三) 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
(四) 本年度計有 1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，金額計 8,180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 會：107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 50 分